

六、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1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

项目名称：美术学院 2025 年教学设备提升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HW-GK20250138

单位：元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	如属所列情形的，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： () 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。 (√)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，请填写下表内容：				
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	制造商企业类型	金额
	交互智能平板	文香 WX-W086006	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型	100800
	OPS 插拔式电脑	文香 WX-I512B01	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型	20040
	98 寸推拉支架	恩利普 TC-TK1900	深圳市恩利浦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9440
	压泥板机	晟凯陶艺 SK-2018	晟凯陶艺制造厂	小型	5500
	梯形桌	宏鑫定制	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	小型	56000
	椅子	宏鑫定制	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	小型	54000
	异型滚压机 (300 型)	龙泉道金 300 型	龙泉市道金制瓷设备厂	小型	22600
	中型陶瓷花纸 印刷机	优能 IMC2010 型	武汉优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小型	64300
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				332680.00	
监狱企业	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证明材料见电子投标文件第页至第页。				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至页。				

2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的美术学院2025年教学设备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、OPS主机、厂家），承接单位是：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属于（教育装备）行业；从业人员3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桌椅厂家；承接单位是：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；属于教育装备行业。从业人员：25人，营业收入：7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：826.8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中型陶瓷花纸印花机，承接单位是：龙泉道金制瓷设备厂；属于教育装备行业；从业人员：2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68.26万元；资产总额为：5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异形滚压机，承接单位是：武汉优能技术有限公司；从业人员：35人，营业收入：226.18万元；资产总额为：280.98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甘肃万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（教育装备行业）；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甘肃万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的美术学院 2025 教学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（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传输业）、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组织的美术学院 2025 年教学设备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桌椅全部由我工资制造。我公司符合政策中小企业的要求。：

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属于制造业（家具制造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6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甘肃宏鑫家具有限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河西学院 单位河西学院美术学院 2025 年教学设备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泉道金制瓷设备厂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河西学院 单位的 美术学院 2025 年教学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陶瓷花纸印刷机货物，由本企业提供提供陶瓷花纸印刷机售后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优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的美术学院 2025 教学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万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（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传输业）制造商为甘肃万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万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2 日

